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承诺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余平

谢道铨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7年9月8日